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宗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细致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依法制定并执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监督会议程序合法性及议案表决公正性。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通过敦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紧密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风险的控制措施等进行了严谨的审查。监事会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公正且客观，该财务报告真是、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全面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营造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完善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